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總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郭師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鄧聲興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姚慧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以此為限；
- (c)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或由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的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股份（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d)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或提呈賦予股份認購權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依據或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各為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10%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按照據此經更新上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c)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於經更新計劃授權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於經更新計劃授權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師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5樓5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師堯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吳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姚慧儀女士。